



香 港 商 船 资 讯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》（《SOLAS 公约》）第 II-2 章第 9.7.1.1 条有关可燃物料挠性波纹管的统一解释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《SOLAS 公约》第 II-2 章第 9.7.1.1 条有关可燃物料挠性波纹管的统一解释。

1. 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员会（MSC）在 2014 年 5 月举行的第 93 次会议上通过《SOLAS 公约》第 II-2 章第 9.7.1.1 条的统一解释，以便就可燃物料挠性波纹管提供更具体的指引。各有关方面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前建造的船舶上实施《SOLAS 公约》第 II-2 章第 9.7.1.1 条的相关规定时，应以上述统一解释为指引。
2. 有关统一解释载于 IMO 通函 MSC.1/Circ.1480 的附件，详情见于海事处网页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务须留意上述统一解释，并据而行事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2014 年 11 月 3 日